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中心 B1313 室

电话: 010-64433855

传真: 010-64433896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作为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宏谋物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宏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桂林宏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投资	指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宏谋投资	指	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临桂新区管委会	指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次挂牌	指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1649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指引》、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目 录

致: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释义	4
目 录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2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4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五、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65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67
十七、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关于失信被执行及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70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批准及授权

2020年6月24日，宏谋物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向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一致同意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20年7月10日，宏谋物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向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外部的批准

宏谋物业目前股东人数为 2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宏谋物业的前身为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宏谋物业系由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宏谋物业现持有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22310222776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郑善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锦绣路 1 号国奥小区 16 栋，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营业性演出；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旅游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

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市场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谋物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宏谋物业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报公示。根据宏谋物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谋物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经核查，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

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及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宏谋物业由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为住宅小区、商办物业、公共建筑、城市公共空间等物业项目提供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挂牌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3、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

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且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未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合法合规经营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4 月30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12 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新城投资	控股股东	资金	-	-	172,935.86	否	是
新城营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34,539.44	34,539.44	-	否	是
新城宝湖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资金	1,220.21	11,174.48	-	否	是
宏谋文旅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3,974.43	3,974.43	-	否	是

宏谋实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3,974.42	3,974.42	-	否	是
宏谋建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资金	11,293.03	11,293.03	-	否	是
总计	-	-	55,011.53	64,955.80	172,935.86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元、次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2018年3月	新城投资	10,000,000.00	1	0.00	10,000,000.00	无	集团资金调拨
2018年8月	新城投资	0.00	0	10,000,000.00	0.00	无	归还
2018年9月	新城投资	131,705.46	1	0.00	131,705.46	无	垫付电费
2018年10月	新城投资	36,750.81	1	0.00	168,456.27	无	垫付电费
2018年12月	新城投资	4,479.59	1	0.00	172,935.86	无	垫付电费
2019年12月	新城投资	13,953.22	1	186,889.08	0.00	无	垫付电费、归还
合计	-	10,186,889.08	5	10,186,889.08	-	-	-

(续)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2019年10月	新城营销	34,539.44	1	0.00	34,539.44	无	垫付电费
2020年8月	新城营销	0.00	0	34,539.44	0.00	无	归还
合计	-	34,539.44	1	34,539.44	-	-	-

(续)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2019年4月	新城宝湖	390.00	1	0.00	390.00	无	垫付餐费

2019年5月	新城宝湖	210.00	1	0.00	600.00	无	垫付餐费
2019年6月	新城宝湖	220.00	1	0.00	820.00	无	垫付餐费
2019年7月	新城宝湖	210.00	1	0.00	1,030.00	无	垫付餐费
2019年8月	新城宝湖	600.00	1	0.00	1,630.00	无	垫付餐费
2019年9月	新城宝湖	2,790.00	1	0.00	4,420.00	无	垫付餐费
2019年10月	新城宝湖	4,980.00	1	0.00	9,400.00	无	垫付餐费
2019年11月	新城宝湖	1,774.48	1	0.00	11,174.48	无	垫付电费
2020年1月	新城宝湖	0.00	0	9,925.54	1,248.94	无	归还
2020年2月	新城宝湖	0.00	0	29.46	1,219.48	无	归还
2020年4月	新城宝湖	0.73	1	0.00	1,220.21	无	垫付电费
2020年7月	新城宝湖	0.00	0	1,220.21	0.00	无	归还
合计	-	11,175.21	9	11,175.21	-	-	-

(续)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2019年10月	宏谋文旅	3,974.43	1	0.00	3,974.43	无	垫付电费
2020年7月	宏谋文旅	0.00	0	3,974.43	0.00	无	归还
合计	-	3,974.43	1	3,974.43	-	-	-

(续)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2019年10月	宏谋实业	3,974.42	1	0.00	3,974.42	无	垫付电费
2020年8月	宏谋实业	0.00	0	3,974.42	0.00	无	归还
合计	-	3,974.42	1	3,974.42	-	-	-

(续)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资金占用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占用性质
------	--------	--------	----	------	----------	-------	------

2019 年 10 月	宏谋建 工	11,293.03	1	0.00	11,293.03	无	垫付 电费
2020 年 8 月	宏谋建 工	0.00	0	11,293.03	0.00	无	归还
合计	-	11,293.03	1	11,293.03	-	-	-

2018 年 3 月，由于大股东新城投资对旗下子公司资金进行归口管理，集中调用了公司资金 1,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8 月归还给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水电费。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53,445.8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清理完毕。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明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坚决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专

门规定。

最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防止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4、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5、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做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本单位）作为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本单位）自本承诺签字之日起，严格依法行使作为公司出资人/管理人员的权利，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实际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以及其他债权人利益，未因该资金占用引起纠纷，且资金占用方已经在挂牌申报前归还并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符合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 年 1 月 29 日	桂林市临桂区国家税务局	宏谋物业	未及时申报纳税	缴纳滞纳金	340.05

注：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 2018 年因未及时申报纳税向桂林市临桂区国家税务局缴纳滞纳金 340.05 元。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挂牌指引》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有关法定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

3、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历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挂牌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发起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发起设立。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9）第 2563 号《审计报告》，宏谋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6,409,877.50 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 086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宏谋有限净资产价值为 2,716.0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宏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谋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757292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0.00 万股，余额 6,409,877.5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同意有限公司的资产、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同意股份公司自核准登记设立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终止，由各发行人另行签署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章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宏谋有限取得了新城投资出具的《关于同意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新城投资函[2019]273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宏谋有限取得了临桂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区管批[2020]3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宏谋有限全体股新城投资、宏谋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负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 月 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20）0003 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宏谋物业（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宏谋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2,716.07 万元，作价 26,409,877.50 人民币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折合宏谋物业（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6,409,877.50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公司，系以有限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月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20）0003号《验字报告》，验证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2020年1月15日，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宏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223102227767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取得了股权设置的批复

2020年3月3日，公司取得了临桂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新区管批[2020]8号），确认公司股权设置为纯国有企业股权，股东标识为“SS”，宏

谋物业国有法人股设立、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股权设置取得了必要的批复，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住宅小区、商办物业、公共建筑、城市公共空间等物业项目提供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自主的业务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流程规范，有章可循，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全部由公司承继，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法务部、采购部、招商部、品质部、安保部、工程部、市政工程部，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发起人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68519767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道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原会所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旅游业项目、文化传媒项目、工商业项目、物流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管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的重组、转让、兼并、租赁、拍卖与收购，资产托管，债权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通信设备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城投资的股东为临桂新区管委会。

名称	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07524149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道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原会所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旅游业项目、教育项目、文化传媒项目、工商业项目、物流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管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融资，股权管理，资产的重组、转让、兼并、租赁、拍卖与收购，资产托管、债权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土地复垦；土地整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谋投资的股东为新城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企业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2020年1月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亚会B验字（2020）0003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系宏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谋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宏谋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由宏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资产和权利证书变更登记或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1、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两名系法人股东，均为发起人。

2、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谋物业的股东均为国有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

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宏谋投资系新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新城投资持有公司 19,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00%，依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宏谋物业持股 1.00% 的股东宏谋投资为控股股东新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新城投资为临桂新区管委会持股 100.00% 的企业，因此认定宏谋物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临桂新区管委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新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桂新区管委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宏谋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成立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股东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发起设立。

2014 年 6 月 20 日，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人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宏谋有限，出资额于 2014 年 12 月 30 前到位。

2014 年 7 月 3 日，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注册资金实缴到位。2014 年 7 月 3 日，宏谋有限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450322000108928 1-1 号”《营业执照》，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64 年 7 月 2 日。

设立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6 日，宏谋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股东全额认缴。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修订了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变动。

2015 年 6 月 15 日，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宏谋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宏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注：2016 年 10 月 20 日，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宏谋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由股东全额认缴，同时修订了章程。

2017 年 10 月 31 日，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180.00 万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宏谋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宏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48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10 日，宏谋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9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股东全额认缴。同

时修订了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变动。

2019 年 10 月 14 日，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1,500.00 万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宏谋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宏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100.00	1,980.00	100.00
合计	1,980.00	100.00	1,98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11 日，宏谋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由原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修订了章程。

2019 年 10 月 14 日，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宏谋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宏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	1,980.00	99.00	1,980.00	99.00

公司				
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明确，真实确定。

（二）股份公司的成立及股本变化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限制情况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票发行和转让

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明确，真实确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内容，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营业性演出；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工艺

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旅游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市场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桂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物业经营管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物业服务收入和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废旧物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2,932,958.23 元、40,417,715.35 元、13,115,821.50 元。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2015 桂建房物字 4503A0013	宏谋物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1月5日	长期
2	《卫生许可证》	临卫公字（2020）第 LGEP153004 号	宏谋物业	桂林市临桂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02417S2010564ROM	宏谋物业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7E31010740ROM	宏谋物业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7Q31011717ROM	宏谋物业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6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桂林（2019）0001	宏谋物业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已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99.00	-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	-	100.0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桂林市宏谋会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桂林宏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桂林宏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桂林宏谋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桂林宏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桂林新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桂林润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1%
桂林新城凤凰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60%
桂林国奥凤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29.40%
桂林新城宝湖双语教育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9%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5%
桂林信银旅游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持股 10.0156%
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333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7.665%
桂林民生加银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持股 3.67%
桂林桂元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持股 2.6666%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善华	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刘孝国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建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粟大鸣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邓成武	董事、副总经理
朱宪民	职工监事
谭力源	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监事
刘敏	监事
邓新荣	财务负责人
周道林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邓仁友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蒋桂艮	控股股东董事
张新悦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蒋玉丽	控股股东监事
吴萍明	控股股东监事
薛春秀	控股股东监事

注：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服务	协议价	7,251,339.25	20,635,900.57	12,207,813.95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协议价	145,024.98	1,272,122.90	471,041.67
桂林新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协议价	97,732.56	214,313.38	136,415.18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协议价	132,103.56	396,786.14	365,103.76
合计			7,626,200.35	22,519,123.00	13,180,37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租赁)	协议价	4,971.0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应收账款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223,739.94	188,588.50	83,566.15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25,850.23	964,281.85	302,510.28
	桂林新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3,596.51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11,034,068.62	12,785,480.75	
(2)预付账款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费）	9,942.17		
(3)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2,935.86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52,082.24		
	桂林新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4,539.44	34,539.44	
	桂林新城宝湖双语教育有限公司	1,220.21	11,174.48	
	桂林宏谋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974.43	3,974.43	
	桂林宏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74.42	3,974.42	
	桂林宏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93.03	11,293.03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预收款项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233,261.48	385,729.47	2,075,507.88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489.18	199,489.18	
(2)其他应付款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8,001.62	1,339,433.43	1,531,744.37

(3)、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合法合规经营（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具

体安排

(1)、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物业服务主要涉及商业体和市政公共设施，公司同关联签署了物业服务合同，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物业服务费。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是为保障临桂区水系公园的物业服务所诞生，临桂区水系公园作为临桂区最大的市政公园，已申报成功 AAAA 级景区，作为临桂区重点打造的市政公益性公共设施，必须保障其日常的清洁维护、安保维护和绿化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作为临桂新区最大的国有企业新城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负起水系公园的物业服务任务具有必要性。

①针对实际控制人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水系公园、游船项目、市民公园等城市公共空间提供物业服务，包括清洁、安保和绿化等服务，桂林市临桂新区桂林委员会履行了邀标程序，公司以投标形式进行中标，中标价格基于市场价而产生，即成本加成 8%，因此，具有公允性。

②针对控股股东桂林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为新城酒店办公楼提供物业服务，该写字楼除新城投资集团外，有其他非关联方，公司为该写字楼提供物业服务价格为 5.1 元/m²，停车位物业费为地下 40 元/个/月，向新城投资集团收取服务费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且经过公司市场调研，周边其他商铺物业费在 5-6 元之间，因此，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针对桂林新城营销策划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主要是为其管理

的售楼部提供保洁、安保物业服务，此部分服务价格参考服务的人员数量、人工工资水平等加成 8%-10%，其中主要是人工成本，人工成本考虑了当地的市场平均岗位工资水平，并参考临桂新区管委会邀标定价的 8%进行了定价，并签署了服务协议，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针对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水一坊商业体提供物业服务，按照协议约定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保费用加成 8%以及税费 6.5%计收服务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⑤公司向新城投资租赁办公场所。根据租赁协议约定，新城投资为支持子公司宏谋物业创业发展，解决其办公用房不足之困难，在租赁期限内，免收租金，该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新城国奥小区地面商铺租赁市场均价为 28 元/平米·月，按照市场价格测算办公场所租赁年租金为 5.80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⑥公司向润达投资租赁水一坊商铺及附近场地作旅游服务综合项目及餐饮项目用地。由于水一坊第 3 幢商铺紧邻公司游船项目码头，租赁其作为游船项目管理运营中心具有必要性；根据合同约定，润达投资租赁给公司的场地租金按套内面积计算，交付日首期租金优惠价为 14,913.26 元，以后期间租赁价格按项目培育进度递增，单价在 17.14 元/平米·月至 23.32 元/平米·月，该租赁单价根据《水一坊项目招商租赁标准指引》约定，与润达投资租赁给其他租户的单价区间相差不大，租赁价格公允。

因此，以上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挂牌后还将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

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4、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5、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做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本单位）作为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一），对公司和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本人（本单位）自本承诺签字之日起，严格依法行使作为公司出资人/管理人员的权利，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是自愿且真实、合法的，无任何导致承诺无效或可撤销的事由，因此不会导致法律方面的纠纷。

（三）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企业与宏谋物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 或参与任何与宏谋物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宏谋物业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宏谋物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或持有与宏谋物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也不会拥有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任何其他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宏谋物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谋物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宏谋物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如宏谋物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宏谋物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宏谋物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宏谋物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宏谋物业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的关联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临桂区临桂镇锦绣路1号新城国奥小区6号楼12#、13#、20号楼5#	172.53	201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办公场所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临桂区临桂镇公园北路水一坊酒吧特色街区第3幢第1、2层商铺及附近场地	1,387.24	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	旅游服务综合项目及餐饮项目

注：公司租赁润达投资的场地中商铺 920.63 平米、地下室 172.88 平米、户外场地面积 293.73 平米、合计面积 1,387.24 平米。

（二）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已注册的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宏 謀 物 業	HM 物 业 商 标	21838023	36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 取得	正常	无
2	宏 謀 物 業	宏 谋 物 业 商 标	21838011	36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 取得	正常	无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346,130.33	1,592,431.24	2,753,699.09	63.3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03,548.54	418,865.54	284,683.00	40.46
合计	5,049,678.87	2,011,296.78	3,038,382.09	60.1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对环城湖塘水系（含山水公园）、市民公园的日常物业管理服务	按实际开支费用 8% 的标准计提管理费	正在履行
2	水一坊前期案场物业服务合同书 2018 续签协议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对水一坊进行绿化、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	前期 37.57 万元/年，后期 42.01 万元/年	履行完毕
3	市民公园地下商业物业服务合同	桂林青禾美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对市民公园地下商业提供物	商业：5 元 / 月 / 平方米；车位：	正在履行

		公司		业服务	40 元/月/个	
4	桂林市临桂区新城国奥花园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对国奥花园进行绿化、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	高层住宅每平米 1.2 元/月；商业物业每平米 2.4 元/月	正在履行
5	新城商务酒店项目物业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对新城商务酒店进行绿化、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	办公及酒店：每平米 5.1 元/月；地下车位：40 元/个/月；地面车位：20 元/个/月	正在履行
6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桂医熙境小区业主	无	提供小区公共物业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高层住宅每平米 1.3 元/月；多层住宅每平米 1.0 元/月；商业物业每平米 2.5 元/月	正在履行
7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新城国奥小区业主	无	提供小区公共物业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高层住宅每平米 1.2 元/月；商业物业每平米 1.8 元/月；地下车位 30 元/月·个；摩托车位 20 元/月·个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保洁服务合同	桂林港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保洁服务	198.00	正在履行
2	临桂新区湖塘	桂林市园林	无	临桂新区	354.02	正在履行

	水系绿化服务合同	建设总公司		湖塘水系绿化服务		
3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保洁服务合同	桂林港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保洁服务	178.20	正在履行
4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安保外包服务合同	临桂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安保服务	1,224.00	正在履行
5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绿化服务合同	广西桂林市屹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绿化服务	345.60	正在履行
6	市民公园保洁服务外包合同	广西玉洁酒店保洁有限公司	无	市民公园保洁服务	85.18	正在履行
7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山水公园景观工程保洁服务外包合同	桂林港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临桂新区湖塘水系、山水公园景观工程保洁服务	72.60	正在履行
8	市民公园绿化管理维护外包合同	广西中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无	市民公园绿化管理维护	79.20	正在履行
9	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职工住宅区（桂医·熙境）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广西玉洁酒店保洁有限公司	无	桂林医学院临桂校区职工住宅区（桂医·熙境）保洁服务	75.35	正在履行
10	市民公园绿化服务、太平河道整治段景观工程绿化服务及湖塘水系水面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广西玉洁酒店保洁有限公司	无	市民公园绿化服务、太平河道整治段景观工程绿化服务及湖塘水系水面维护服务	99.84	正在履行
11	新城国奥花园安保服务外包合同	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新城国奥花园安保服务	98.04	正在履行
12	新城国奥小区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桂林港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新城国奥小区保洁服务	99.0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对公司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宏谋有限的章程

宏谋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经临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该局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宏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行的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订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在桂林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以使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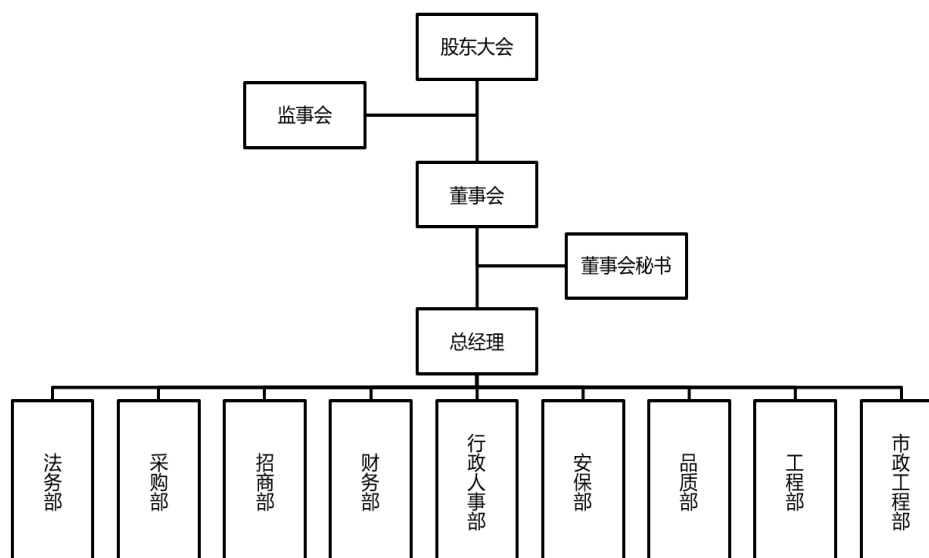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在桂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架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事项。

《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宏谋有限股东作出了 9 次股东决定（一人有限公司时期），召开了 1 次股东会，相关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表决程序合法，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股份公司董事会成立至今，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份公司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3、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机构设置简单，未建立监事会，仅设置了 1 名监事。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监事会成立至今，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其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经核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

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郑善华	董事长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2	刘孝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3	赵建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4	邓成武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5	栗大鸣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①郑善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

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1月任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科员；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桂林市印刷厂企管办主任；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苏桥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部副部长；2009年12月至今先后任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法务部经理兼经营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和法务部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②刘孝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1月，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4年7月任厦门航空公司机务维修岗职员；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广西航空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任百色市山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职员；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房产分公司职员；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房产分公司副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05至今任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至今任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③赵建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建造师、经济师。1993年7月至2012年4月先后漓江游船公司技术员、团委副书记、船队的副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新城投资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2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新城投资公司房产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

年1月任新城投资公司协调办行政助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新城投资公司建设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新城投资公司创业大厦项目部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城投资集团绩效办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安监办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新城投资集团绩效办（安监办）副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宏谋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④邓成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6月，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84年12月至1987年9月在桂林铁合金总厂机修厂任电工；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华中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1989年7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桂林铁合金总厂先后任机修厂电气技术员、计控室任电气技术员、计控室副主任、生产部部长助理、生产部副部长；2002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任桂林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装备部设备科副科长、装备部设备科科长、动力厂副厂长、厂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待业；2014年8月至今先后任宏谋有限工程部任维修主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⑤粟大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1月，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4年6月先后任深圳中房物业管理员、管理处主任；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待业；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桂林桂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小区副主任；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桂林博森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安保主管；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银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桂北区域副总经理兼桂林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待业；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桂林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桂林佳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待业；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桂林市恒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小区主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谭力源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2	刘敏	监事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3	朱宪民	职工监事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①谭力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4 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桂林无线电一厂财务部助理会计师，兼任厂团委副书记；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桂林市机场路管理公司；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桂林市桂发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九洲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新城投资行政人事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桂林宏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桂林宏谋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新城投资协调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宣传委员、工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刘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桂林

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电表厂会计；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桂林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9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桂林市东方龙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桂林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桂林市欣欣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负责人；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广西桂林万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广西鑫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所长；2019 年 4 月至今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③朱宪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 月，大学专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财务部会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桂林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招商采购部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刘孝国	总经理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赵建斌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邓成武	副总经理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粟大鸣	副总经理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邓新荣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5 日

- ①刘孝国，总经理，详见上文。
- ②赵建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

③邓成武，副总经理，详见上文。

④栗大鸣，副总经理，详见上文。

⑤邓新荣，财务负责人，详见上文。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郑善华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有限公司未设立时候会，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赵建斌	副总经理	新任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董事会秘书
邓新荣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	----	--------	---------	------	-------------	-----------------

						影响
朱宪民	监事	桂林市古南门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	住宿、酒店管理	否	否
朱宪民	监事	桂林耀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	投资管理 及咨询	否	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善华	董事长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善华	董事长	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善华	董事长	桂林新城宝湖双语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郑善华	董事长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善华	董事长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郑善华	董事长	桂林润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郑善华	董事长	桂林市宏谋会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郑善华	董事长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刘孝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桂林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孝国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赵建斌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赵建斌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谭力源	监事会主席	桂林国奥凤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谭力源	监事会主席	桂林新城凤凰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谭力源	监事会主席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谭力源	监事会主席	桂林市宏谋会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谭力源	监事会主席	桂林宏谋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	否	否
刘敏	监事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否	否
朱宪民	监事	桂林市古南门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邓新荣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规定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

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系统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0%、13%、16%、17%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扣除，抵减应纳税额，并按照地方税务局通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二）公司的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 —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是否为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46,006.00	24,652.50	-	与收益相 关	否	-
环城水系 旅游厕所 补助金	590,000.00	-	-	与收益相 关	否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临桂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

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主营业务系为各种类型的物业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第 15 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亦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主营业务系为各种类型的物业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生产事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和监督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七、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45 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为全体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为 45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剩余 200 名员工未缴纳。

根据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或因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等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数额或罚金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为全体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暂未为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十九、关于失信被执行及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以及《挂牌指引》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华创证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增威

经办律师：

刘博宇

刘博宇

刘文婷

刘文婷

2020年8月28日